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振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惠

關 係 人 劉添錫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阿叻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添錫律師為被繼承人林阿叻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阿叻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阿叻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阿叻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林阿叻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本件被繼承人林阿叻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市○○里00鄰○○街00巷0號）為黃三合之孫，黃三合於18年死亡時遺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未予辦理繼承分割，而被繼承人之母林黃茶於52年死亡，被繼承人因而再轉繼承黃三合之土地，而與聲請人間同為土地共有人。嗣本件被繼承人林阿叻於107年4月21日死亡，其當時存在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又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續行前開分割共有物訴訟，聲請人為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01 人。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6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7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8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9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
10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11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3 狀、民事起訴狀影本、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
14 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
15 人戶籍資料、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732號公告、家事陳報狀
16 等件為證。嗣本院職權調取107年度司繼字第732號卷宗及函
17 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林阿咬死亡當
18 時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
19 核閱在卷，其配偶、第二順位、第三順位及已知之第四順位
20 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
21 承人，有屏東○○○○○○○○○○114年5月14日屏市戶字第
22 1140501450號函在卷可參；且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被
23 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
24 本件聲請人欲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主張被繼承人林阿咬
25 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黃三合之再轉繼承人，係法律上利害關
26 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即無不合，
27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
28 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本
29 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經公會函覆未通案性調查公會成員是
30 否有意願接任遺產管理人；惟經聲請人具狀表示劉添錫律師
31 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故本院審酌劉添錫律師本於其律

01 師專業與實務經驗，應對遺產管理事件有所瞭解，且與聲請
02 人及被繼承人間要無利害關係，應會秉公辦理，不致有利害
03 衝突、偏頗之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劉添錫
04 律師之同意，有願任同意書附卷可憑，爰選任劉添錫律師為
05 被繼承人林阿叻之遺產管理人。

06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141條、143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